

证券代码：838381

证券简称：德孚转向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 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为本次发行上市之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8,700,000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10,005,000 股（含本数），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公开发行过程中，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305,0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并经以北京证券交易所核准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如果将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视情况调整发行底价。

#### （6）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有关费用后，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拟用于汽车转向系统柔性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汽车电动转向系统研发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剩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关程序后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或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计划使用量，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将发生变化，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发

行股票作出限售安排。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若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11）其他事项说明

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上市或将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市场状况确定。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尚未披露最近 1 年年度报告，最近 2 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0,273,144.29 元、45,409,793.06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0.24%、19.41%，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决议》

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1 日